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海达尔·阿里·巴卢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第一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并就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0 和 135，举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第一委员会在 10 月 2 日至 6 日以及 9 日至 11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就项目 90 至 106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0 和 135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委员会在第 11 次会议上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以及区域集团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3 日、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至 26 日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1 至 24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



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第 25 至 30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的报告(A/78/76)；

(b) 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说明(A/78/265)。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8/L.11

5. 9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刚果、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2 日第 29 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 A/C.1/78/L.62 号文件印发。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11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 106 票对 51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¹ 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8/PV.2、A/C.1/78/PV.3、A/C.1/78/PV.4、A/C.1/78/PV.5、A/C.1/78/PV.6、A/C.1/78/PV.7、A/C.1/78/PV.8、A/C.1/78/PV.9、A/C.1/78/PV.10、A/C.1/78/PV.11、A/C.1/78/PV.12、A/C.1/78/PV.13、A/C.1/78/PV.14、A/C.1/78/PV.15、A/C.1/78/PV.16、A/C.1/78/PV.17、A/C.1/78/PV.18、A/C.1/78/PV.19、A/C.1/78/PV.20、A/C.1/78/PV.21、A/C.1/78/PV.22、A/C.1/78/PV.23、A/C.1/78/PV.24、A/C.1/78/PV.25、A/C.1/78/PV.26、A/C.1/78/PV.27、A/C.1/78/PV.28、A/C.1/78/PV.29 和 A/C.1/78/PV.30。

² 尼日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智利、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新加坡、南苏丹。

(b) 决议草案 [A/C.1/78/L.11](#) 全文以 112 票对 52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拉维、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新加坡、南苏丹、汤加。

B. 决议草案 [A/C.1/78/L.60/Rev.1](#)

7. 10月23日，法国代表团代表哥伦比亚、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并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随后，安道尔、安哥拉、乍得、智利、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黑山、摩洛哥、汤加、突尼斯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8/L.60/Rev.1](#) 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37 票对 11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得到保留。
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乍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南非、苏丹、多哥。

³ 后来，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乍得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b) 决议草案 [A/C.1/78/L.60/Rev.1](#) 全文以 158 票对 10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 14 段, 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新加坡。

C. 决定草案 [A/C.1/78/L.13](#)

11. 10月2日,新加坡代表团提出了题为“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A/C.1/78/L.13](#))。

12. 在 11 月 2 日第 29 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 [A/C.1/78/L.63](#) 号文件印发。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8/L.13](#)(见第 15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36 号决议，

纪念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进行讨论 25 周年，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以便为信息空间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防止并和平解决因使用这种技术而产生的冲突也符合各国的利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双重用途技术，既可用于正当目的，也可用于恶意目的，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用于违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各国民事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造成损害，

回顾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正在加大，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认识到表明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从一国领土或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物体发起或以其他方式产生，本身可能不足以将该活动归于该国，注意到对国家提出的组织和实施不法行为的指控应得到证实，

考虑到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有关的数据的增长和汇总，注意到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相关性日益增加，并注意到有必要继续研究信息安全特别是数据安全领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以及为防止和应对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

表示关切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具有有害的隐藏功能，可被用来破坏安全可靠地使用这些技术以及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供应链，削弱商业信任，损害国家安全，重申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促进开放性和确保完整性，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可包括在国家一级建立符合国家国际义务的全面、透明、客观和公正的供应链风险管理框架和机制，在国家政策中以及在与各国和联合国及其他论坛相关行为体的对话中，更加关注如何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在平等的基础上竞争和创新，制定和执行全球共同的供应链安全规则 and 标准，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商及供应商必须遵守其业务所在国的立法，

重申根据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任何国家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另一国的内部事务，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干涉，

认识到一国义务不从事任何旨在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诋毁或敌对宣传，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的国际合作可促成最有效的普遍对策，以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威胁，并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可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重申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的对话，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在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建立一个国际信息安全体系，并继续开展民主、包容各方、透明和注重成果的谈判进程，同时确认该工作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问题进行对话的机制所具有的核心作用，

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性，可以随着时间推移制定更多的规范，并注意到需要进一步考虑制定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同时在这方面考虑到各国关于建立一个监管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具体建议，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国际安全、国家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需要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一步重点讨论和决定专门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供资的问题，特别是为请求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供资的问题，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努力在各国之间就确保一个开放、稳定、安全、可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这一共同目标达成共识，

1. **支持**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的工作；
2. **促请** 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正式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时进一步建设性地参与谈判，该工作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大会提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议**；
3. **欢迎**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获得协商一致通过，¹ 并表示注意到解释其通过立场的发言汇编；²
4. **又欢迎** 建立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作为第一项普遍建立信任措施，并促请各国真诚利用这一工具开展实际合作，包括通过计算机应急小组渠道开展合作，并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如何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附件 A 所述，通过通信议定书和所需能力建设措施等方式，循序渐进地不断改进名录；
5. **建议** 各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讨论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包括讨论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义务的必要性；
6. **鼓励** 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问题的政府间定期机构对话交换意见，以期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时确定的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最有效形式达成共识，并确认在审议关于定期机构对话的不同建议时，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意见、关切和利益，并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一步拟订这些**建议**；
7. **邀请** 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交流它们对能力建设需求的看法，包括对执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的实际措施的看法，以及为满足这些需求而可能建立的包容性机制的看法，包括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附件 C 所载的商定能力建设原则，特别是能力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情况下进行；
8. **邀请** 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及使用方面的看法和评估意见，特别是对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这些事项进行定期机构对话的看法和评估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会员国在 2024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
9. **决定** 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见 [A/78/265](#)。

² [A/AC.292/2023/INF/5](#)。

决议草案二 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 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和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37 号决议，

注意到在最新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的发展和應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表示关切这些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可能用于违背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对民事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造成损害，

又表示关切针对支持为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强调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着重指出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同时弥合数字鸿沟，在每个社会和部门建立复原力，并坚持以人为本的做法，

呼吁会员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以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政府专家组及 2021 年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评估和建议以及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¹和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²特别是通过这些进程拟订的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为指引，

¹ 见 A/77/275。

² 见 A/78/265。

回顾政府专家组和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可及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和必要的，

重申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可以减少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风险，不寻求限制或禁止在其他方面符合国际法却对负责任国家行为设定标准的行动，同时又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属性，可以逐步制定更多规范，并注意到今后酌情制定更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

回顾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预防冲突，避免误会和误解，缓解紧张局势，回顾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作出了重大努力，并欢迎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订立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

支持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着重指出行动纲领提案与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的工作相辅相成，重申行动纲领应考虑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协商一致成果，

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今后进行定期机构对话的机制，应是一个有具体目标而且着重行动的进程，建立在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包容各方、透明、以达成共识为导向并以成果为基础，

认识到探索专门用于对商定规范和规则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制定更多规范和规则的机制的效用，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协助各国努力执行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中新出现的威胁，在这方面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国家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应以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³ 所载能力建设原则及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为指引，

着重指出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方面全面开展能力建设至关重要，而要弥合数字鸿沟，就需要可持续、有成效和负担得起的连通性解决方案，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为如此，

强调必须酌情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协作，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安全与稳定，

着重指出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重要性，并强调在从国际安全角度对使用信通技术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务必促进妇女的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

欢迎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的协商一致建议，包括关于未来定期机构对话机制共同要素的建议，以及关于各国在不限成员

³ 见 A/75/816。

名额工作组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实质性会议上参与讨论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的呼吁，

回顾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拟议联合国行动纲领被设想为一个常设、包容各方、注重行动的机制，讨论现有和潜在的威胁；支持各国的能力和努力，以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为指引，履行和推进各项承诺；讨论并酌情进一步发展这一框架；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与合作；并定期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行动纲领今后的工作，

重点指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7/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 中所载的结论，包括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框架的结论，该框架以普遍确认国际法的适用性以及对建立信任和能力建设的承诺为基础，是开展国际合作以营造一个开放、安全、稳定、可及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必须作为这一领域今后所有多边工作的基线，又重点指出非常欢迎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审议关于设立注重行动的机制的提案，以推动实施得到普遍认可的规范框架，并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国家拥有实施该框架的能力，还着重指出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关于行动纲领的进一步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为此在 2024 年和 2025 年举行专门的闭会期间会议，确保听取所有立场，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7/37 号决议，在各国所表达意见的基础上编写的关于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提案报告，包括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2. **又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与相关区域组织举行区域协商，交流对行动纲领的看法；

3. **鼓励**各国在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以及专门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有关定期机构对话的讨论，讨论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及其制定方式，并就此提出建议，内容包括行动纲领将如何：

(a) 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各国实施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其中包含国际法、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规则和原则以及建立信任措施；

(b) 促进关于进一步发展该框架的讨论，包括加深对规范以及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如何适用现有国际法的共同理解，找出这些理解中的差距，并酌情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规范或额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c) 推动开展包容性对话与合作，包括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与合作；

4. **决定**在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结束后，至迟于 2026 年设立一个联合国主持下的机制，该机制将是常设的、包容性的、面向行动的，拥有大会第 77/37 号决议中声明的具体目标，具备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

⁴ A/78/76。

组 2023 年年度进展报告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未来定期机构对话的共同要素，并决定该机制的范围、结构、内容及方式将基于协商一致成果，同时考虑到根据第 77/37 号决议编制的秘书长报告、报告所载的各国意见、区域协商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

5. **又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大会，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决议，注意到根据第 75/240 号决议设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1 年举行了其组织会议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 2022 年举行了第二届和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并于 2023 年举行了第四届和第五届实质性会议，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五届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其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并决定在其报告中列入 A/78/265 号文件附件所载工作组实质性讨论的结果，随后作为 A/AC.292/2023/INF/5 号文件印发了关于通过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解释立场的发言汇编：

(a) 决定核可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并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召开更多闭会期间会议，每次会期不超过 10 天，以推进讨论，在年度进展报告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第 75/240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开展工作，认识到各国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身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b) 还决定请秘书长按照 A/78/265 号文件附件 A 的说明，从 2024 年开始履行目录管理员的职能；

(c) 又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